

州环发（2019）280号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碌曲县县城引水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碌曲县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碌曲县县城引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在合作市对《报告书》进行了全面的技术审查，提出了专家审查意见，环评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报批稿。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专家组对该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意见。

二、该《报告书》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工程和环境状况分析清楚，评价等级、范围、标准适当，评价结论可信。《报告书》可作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的依据。

三、项目位于甘肃省甘南州碌曲县玛艾镇，本工程由无坝引水枢纽工程、输水工程、净水厂工程、配水工程、附属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无坝引水枢纽工程主要为新建无坝取水枢纽1座，取水枢纽为一综合建筑物，由潜坝、深泓区、护岸防洪工程及进水闸组成，引水流量为 $0.2\text{m}^3/\text{s}$ ；输水工程主要为新建引水管线 2.355km ；净水厂工程主要为新建净水厂1座，日处理能力为 1.6万m^3 ；配水工程主要为新建配水主管 2.52km ，末端与现状城区配水主管顺接；附属工程主要为新建净水厂防洪堤 790m ；新建各类闸阀井14座，镇墩22座。

本项目总投资 7908.57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约 96 万元，环保投资

占项目总投资的1.21%。

四、项目的建设和运营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及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认真落实《甘南州大气污染防治方案实施》，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制定施工期污染防治计划。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严禁大风天气进行土方作业，确保施工期扬尘、噪声等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

(2) 工程穿越碌曲县玛艾镇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水环境十分敏感，须做好相关水环境保护工作。项目不得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设置施工工区、取土场、弃渣场等。施工期和运行期各类废水严禁排入地表水体。

(3) 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 施工期弃土弃渣、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类堆放、分别处置，严禁乱堆乱倒。施工期开挖表土尽量回填，做到土石方平衡。建筑垃圾收集后运送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施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在各施工场地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筒集中收集后送往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三)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饮用水安全，工程建成后应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7)对取水枢纽进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并加强水源地环境保护措施、成立管理机构、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2) 废水：沉淀池排污水、滤池反冲洗水由回收水池收集，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上清液作为原水回用，含泥沙污水经脱水处理，脱水间污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作为原水回用，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限值。

(4) 固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填埋场区处理，净水厂污泥经脱水后全部送至填埋场填埋。

(5) 其他：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六、未落实各项环保要求前建设单位不得进行运营，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碌曲分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甘南州生态环境局

2019年6月25日